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第 4 季查核證券商及槓桿交易商財務業務內部稽核作業常見缺失彙總表

缺 失 內 容
一、槓桿交易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客戶屬性評估作業，未依規定由適當之單位或人員進行覆核。
二、槓桿交易商未審慎檢核商品交易報價之合理性。
三、證券商對專業客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未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且未向客戶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
四、證券商營業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接受客戶未敘明買賣數量委託之情事。
五、證券商未訂定評估營業員帳戶交易情形與其所得財力是否相當之量化標準，亦未依規由權責主管按季評估及留存評估紀錄。
六、證券商營業員受理客戶採電話方式委託買賣，惟未留存電話錄音紀錄。
七、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等業務，未對高風險證券或高風險客戶之借貸款項額度訂定特別監督與核決程序。
八、證券商業務人員登記擔任職務與實際執行職務不符。
九、證券商未依規定辦理處所議價交易客戶之對帳單寄送作業。
十、證券商未依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十一、資通安全部分：
(一)證券商未定期審查並檢討久未使用之使用者權限。
(二)證券商有違反程式原始碼安全規範之情事。
(三)證券商未確實執行網路系統弱點掃瞄作業。
(四)證券商透過網際網路以管理帳號登入重要系統時，未採用多因子認證機制。
(五)證券商未全面使用優質密碼設定，或未定期每三個月更新使用者密碼。
(六)證券商未妥適辦理資訊系統分級作業。

缺 失 內 容

(七)證券商未定期審查資訊機房門禁管制權限，電腦機房未設登記簿或人員進出電腦機房時，有未填寫登記簿情事。

(八)證券商未擬訂營運持續計畫及其必要之維護與擬訂關鍵性業務及其衝擊影響分析。

(九)證券商未定期檢視或未通知符合使用主機共置服務之投資人，並留存相關紀錄。

(十)證券商未依該公司自訂之主機共置服務使用規則辦理該業務。

(十一)證券商未建立遠端連線管理辦法或未留存、覆核相關維護紀錄。

(十二)證券商重要系統之稽核紀錄未依規留存三年。

(十三)證券商未訂定雲端運算服務運作安全規範或雲端運算服務安全控管措施。

(十四)證券商未定期檢視官方社群媒體隱私政策之異動及評估其風險。

(十五)證券商官方網站提供連結供使用者連至公司外之社群媒體時，未出現提示視窗告知使用者該連結非公司本身之網站。